

中共长沙市委文件

长发〔2022〕21号



中共长沙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 工作方案》的通知

湖南湘江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区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现将《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长沙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30日

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 工 作 方 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进一步适应人口形势新变化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新要求，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策部署和《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发〔2022〕11号）精神，结合长沙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奋力实施强省会战略，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人民为中心，以均衡为主线，以改革为动力，以法治为保障，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改革服务管理制度，提升家庭发展能力，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努力实现规模适度、素质较高、结构优化、分布合理的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基础和持久动力。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体系基本建立，服务管理制度基本完备，优化生育服务水平明显提高，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快建设，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4.5个托位的目标，配置完善托育服务设施。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显著降低，生育水平趋于适度，出生人口性别比保持正常，人口结构逐步优化，人口素质进一步提升。

到2035年，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服务管理机制运转高效，生育水平更加适度，人口结构进一步改善。优生优育、幼有所育服务水平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相适应，形成健全完备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体系，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家庭发展能力明显提高，人的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三、具体措施及责任分工

(一) 依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取消社会抚养费，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将入户、入学、入职等与个人生育情况全面脱钩，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综合考虑全市人口发展形势、工作基础和政策实施风险，做好政策衔接，依法组织实施。落实相关惠民政策与生育政策有效衔接的措施，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各

区县（市）人民政府]

（二）建立健全人口服务体系。根据“十四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发展和完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建立健全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加强基层服务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增强抚幼养老功能。落实生育登记制度，做好生育咨询指导。做好生育登记与母婴保健服务、生育保险待遇等衔接工作。推进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缴费、社保卡申领等“出生一件事”联办。〔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医保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税务局〕

（三）加强人口监测和形势研判。贯彻落实国家生命登记管理制度，监测生育形势和人口变动趋势，健全人口预测预警制度。建立人口信息比对制度，定期开展人口信息比对工作，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等平台，实现教育、公安、民政、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统计、税务等人口相关信息融合共享、动态更新。〔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税务局〕

（四）保障孕产妇和儿童健康。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大中型医院和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推动实现市、区县（市）均建有1个政府举

办的公益性、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加快推进市、区县（市）至少设置1个标准化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组建由多学科专家组成的区域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专家组。重点加强妇产科医生、儿科医生、助产士、妇幼保健人员等紧缺人才培养。促进生殖保健服务纳入妇女健康管理，普及生殖健康知识，预防非意愿妊娠，减少人工流产。加强儿童保健门诊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加强对儿童青少年近视、营养不均衡、龋齿等风险因素和疾病的筛查、诊断、干预，做好儿童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妇联，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五）综合防治出生缺陷。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落实三级预防措施。通过持续开展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全社会宣传普及和健康教育，统筹推进婚前孕前保健等一级预防工作，最大限度避免出生缺陷发生。抓好产前筛查与诊断二级预防，推进产前诊断机构建设，进一步提升产前筛查产前诊断率，对严重致畸出生缺陷尽早在孕期提供干预。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管理服务和多学科协作。加大政府投入，扩大新生儿出生缺陷相关疾病筛查病种范围，促进早筛早诊早治。做好出生缺陷患儿基本医疗和康复救助工作。〔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残联，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六）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重视不孕不育症的预防和

诊治，加大技术攻关与政策研究力度。加强对辅助生殖医疗机构的监管。向生育困难夫妇提供必要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严厉打击代孕、非法采供精、非法供卵等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七）建立健全托育服务支持政策。围绕“普惠为主、政策支持、监管到位、质量提高”，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市、区县（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研究完善规划、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保险、人才等支持政策，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供更为全面和专业的托育服务。“十四五”期间，新建社会办普惠托育机构完成登记备案，按实际收托数1个托位1万元标准进行补贴。〔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八）不断完善托育服务标准规范。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依法逐步实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面向企业、技工院校、培训机构积极推行国家职业培训包，提升培训针对性、有效性。将育婴员、保育师等托育从业人员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参加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培训、创业培训的，根据不同培训种类和等级，给予每人720元至2300元的职业培训补贴，充分激发劳动者参训积极性，有效减轻企业培训成本。探索发展智慧托育等新业态，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人员提供照护指导服务。〔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人才办)、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九) 大力发展多种形式普惠托育服务。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进行补助，发挥引导和带动作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托育服务机构。加大公办托育机构建设力度，建立完善公办及公办民营托育机构建设、运营等补助机制，支持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性、综合性托育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普惠托育服务。鼓励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政府推动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居住社区婴幼儿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打造15分钟托育服务圈。适时推进家庭托育点登记备案管理，研究制定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鼓励隔代照料、家庭互助等照护模式。支持家政企业扩大育儿服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至3岁幼儿。推动小区托育机构试点建设，纳入民生实事项目，促进普惠托育服务供给。〔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总工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十) 加强托育服务行业综合监管。各类机构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对在托婴幼儿安全和健康负主体责任。建立托育服务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发展，各级人民政府要强化托育机构的安全监管，建立健全登记备案制度、信

息公示制度、评估制度，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做好托育机构的指导、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对托育机构的服务过程实施动态监管，依法依规将托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建立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置机制。〔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消防救援支队〕

（十一）完善生育休假与生育保险制度。严格执行《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产假、护理假、育儿假和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有关规定。符合法定生育条件的夫妻，女方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60天，男方享受护理假20天。女方产假期满，经本人申请，用人单位批准，可以请假至婴儿1周岁，请假期间的待遇由双方协商确定。依法生育的夫妻除享受育儿假外，在子女1周岁以内增加10天亲子假。继续做好生育保险保障工作，减轻生育医疗费用负担。〔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十二）加强税收、住房、财政等支持政策。按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对托育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的税费优惠政策，提供社区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托育、

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为社区提供托育、家政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按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落实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对依法生育两个及以上子女的本地户籍家庭，增加1套购房指标。根据家庭未成年子女数量在户型选择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夫妻双方共同依法生育三个及以上子女的本地户籍家庭，三孩及以上每孩可享受一次性育儿补贴1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税务局〕

（十三）推进教育公平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坚持政府主导扶持、社会多元参与、公办民办互补的办园体制，统筹办好公办园、规范发展民办园。通过新建改扩建方式建设一批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园，“十四五”期间，新建、改扩建幼儿园150所，更好满足适龄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需求。实施儿童友好型学校创建行动，大力实施全纳教育，完善控辍保学机制，确保义务教育入学率100%、留守儿童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率100%；实施“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推动各区县（市）均建有1所符合标准的培智学校或普特融合学校，确保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8%以上。办好专门学校，提高对不良行为少年的教育矫治水平。抓实“双减”一号工程，加强考试管理，完善并推广使用作业管理系统和课后服务系统，推动作业设计管理更精细、更

科学，课后服务更丰富、更优质，确保学校作业时量控制100%在政策规定时间之内，全市中小学校课后服务覆盖率100%。加强校外培训监管，实现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全覆盖。〔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十四）保障女性就业合法权益。加强生育政策宣传，指导企业开展集体合同、女职工专项保护合同的协商，将企业依法协商确定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方式作为重要协商内容。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依法依规处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聘环节就业性别歧视等行为，切实保障女性平等就业权利。指导女职工比例较高的用人单位结合女职工实际需要，或鼓励、引导相邻用人单位联合为怀孕、哺乳女职工设置孕妇休息室、哺乳室等设施，为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提供便利，依法维护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提升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妇联，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十五）维护好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调整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对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两女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落实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制度，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独生子女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年满60周岁，因病住院治疗期间，其子女每年可累计享受15

天的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职工在陪护假期间按出勤对待，享受相应的工资、福利待遇。〔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十六）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实行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动态调整，落实好扶助所需资金；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专项补助制度，对纳入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发放一次性专项补助资金。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落实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障相关政策。优先安排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对住房困难的，优先纳入住房保障，为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自愿改造生活设施及无障碍设施提供资助。对年满60周岁以上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员发放老年护理补贴。〔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十七）完善政府主导、社会组织参与的扶助关怀工作机制。通过公开招投标，鼓励支持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接受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委托，开展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服务，依法代办入住养老机构、就医陪护等事务。充分发挥计划生育协会、志愿服务组织、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等的积极作用，深入开展“暖心行动”。建立定期巡访制度，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双岗”联系人制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优先便利医疗服务“三个全覆盖”，扎牢织密帮扶安全

网。〔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四、组织保障

（一）落实党政主体责任。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国情、国策认识，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加强统筹规划、政策协调和工作落实，推动出台实施三孩生育政策的配套支持措施，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落实到位。坚持目标管理责任制，逐级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对党政领导、相关部门实行年度考核，各部门各单位要狠抓工作落实，做好政策衔接，加强工作督导，确保政策实施稳妥有序。

（二）积极动员各级社会力量。深入推进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试点工作，落实青年优先发展理念，加强政府和社会协同治理，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在促进人口发展、青年生育观引导、家庭建设、生育支持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发挥计划生育协会作用，加强基层能力建设，做好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家庭健康促进等工作。鼓励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婴幼儿照护服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等公益活动。以营造婴幼儿健康成长环境为导向，按照统一部署，积极开展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活动。

（三）持续深入做好宣传引导。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把各部门和全社会的思想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引导社会

各界正确认识人口的结构变化，弘扬主旋律、汇聚正能量，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氛围。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尊重生育的社会价值，鼓励夫妻共担育儿责任，构建新型婚育文化，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